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廢氣排放處理系統之濾材更換案」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7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廢氣排放處理系統之濾材更換案」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署所建置之「廢氣排放處理系統」(A-CHH-01, B-CHH-01, C-CHH-01, D-CHH-01、E-CHH-01 及 D-SCR-01(臥式廢氣洗滌塔))，其主要目的為處理實驗室所排放之有機溶劑、酸氣等廢氣，該系統建置後需定期更換濾材，以維持廢氣處理之效率。綜上所述，擬辦理 109 年度「廢氣排放處理系統之濾材更換案」採購案。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計畫執行內容：

1. 酸鹼及 V.O.C 複合過濾系統 1 式

- (1) A-CHH-01，處理風量：680CMM，數量：1 台。
- (2) B-CHH-01，處理風量：900CMM，數量：1 台。
- (3) C-CHH-01，處理風量：510CMM，數量：1 台。
- (4) D-CHH-01，處理風量：500CMM，數量：1 台。
- (5) E-CHH-01，處理風量：80CMM，數量：1 台。

每台設備施作項目及規格如下：

I. 前置紙摺框式空氣過濾網更新

- A. 規格：過濾效率 $\geq 30\%$ (ASHRAE STANDARD 52.1-1992)。
- B. 尺寸：24 英吋×24 英吋×2 英吋 (尺寸規格 $\pm 5\%$)。
- C. 數量：

A-CHH-01，數量：12 片。

B-CHH-01，數量：16 片。

C-CHH-01，數量：9 片。

D-CHH-01，數量：9 片。

E-CHH-01，數量：2 片。

- D. 更換周期：48 片/次(共 3 次)。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21 日曆天內 進行前置紙摺框式空氣過濾網更換 1 次，並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各更換 1 次，履約結束前共更換 3 次。
- E. 廠商應於每次更換濾網前後，實際量測並記錄風量。

II. 燒結式板狀化學濾材更新

- A. 濾材須為椰殼原生級碳經高溫高壓燒結成板狀碳，非顆粒狀填充。碳片末端不可有碳灰脫附二次污染。
- B. 效能規格要求如下：
- 甲、 四氯化碳指數：(ASTM D-3437) $\geq 60\%$ 或
碘值：(JIS K1474) $\geq 900 \text{ mg/g}$ 。
 - 乙、 硬度：(ASTM D-3802) ≥ 97 。
 - 丙、 總表面積：(N2BET Method) $\geq 1100 \text{ m}^2/\text{g}$ 。
 - 丁、 水份： $\leq 5\%$ 。
 - 戊、 去除 VOC 效能檢測：(a)持續以 200 PPM 高濃度 Toluene 在 40 FPM 風速下測試，經 10 小時後仍有 90%以上去除效率。(b)持續以 100 PPM 高濃度 Naphtha solvent 在 40 FMP 風速下測試，經 8 小時後仍有 95%以上去除效率。
 - 己、 去除酸鹼氣效能檢測：持續以 50 PPM 高濃度 SO_2 在 40 FMP 風速下測試，經 8 小時後仍有 60%以上去除效率。
- C. 尺寸：24 英吋×24 英吋×1 英吋(尺寸規格 $\pm 5\%$)。框架為鍍鋅鋼材質，單片重量須大於 3 kg。
- D. 數量：

除 V.O.C 碳片 (共 278 片)

A-CHH-01-除 V.O.C 碳片數量: 72 片。

B-CHH-01 -除 V.O.C 碳片數量: 96 片。

C-CHH-01-除 V.O.C 碳片數量: 54 片。

D-CHH-01-除 V.O.C 碳片數量: 54 片。

E-CHH-01-除 V.O.C 碳片數量: 2 片。

除酸鹼氣碳片 (共 222 片)

A-CHH-01-除酸鹼碳片數量: 72 片。

B-CHH-01 -除酸鹼碳片數量: 96 片。

C-CHH-01-除酸鹼碳片數量: 54 片。

E. 更換周期：於合約期限內配合本署指定日期更換 1 次。

F. 廠商應於濾材更換後，須委託環保署登錄認可之檢驗公司
進行現場總碳氫化合物檢測，其削減率須達 80%以上，並
提供正本檢測報告。

2. D-SCR-01 臥式廢氣洗滌塔內部清洗及填充更換 1 式

(1) 大雙星填充物/4”，數量：8500 只。

(2) 小雙星填充物/2”，數量：12500 只。

(3) 維護周期：於合約期限內配合本署指定日期清洗及填充更
換 1 次。

3. 耗材更換範圍

(1) 廠商依工作內容進行更換(雙方以電話聯繫確定更換時
間，並以電子郵件再次確認)，如更換不當致使本案標的
物相關設備損壞，廠商應付維修之所有費用。

(2) 更換耗材責任，包含更換耗材作業結束當下系統未能恢復
正常運轉，由廠商全權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或修復不符
合效益需更換者，需以同廠牌同型號新品為之，若遇停產
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型號更適於本實驗室運作，廠商得
經本署使用單位審查同意後，以同規格(或更高規格)之新
品替代品取代，然不得影響實驗室既有功能，且需由廠商
執行性能驗證及功能確效，確保實驗室空氣品質，若涉及
法規規範應申請執照、繳交規費、稅捐或關稅等額外項目
者，均由廠商負責，不得額外請求增加契約價金。

(3) 每次更換作業需提供書面資料 (一式 3 份及電子光碟檔 1
份)供機關審查，書面資料應包含以下各項：

- I. 工作報告，並應載明更換耗材之工作項目。
- II. 施作照片。
- III. 各項更換物品、零件之原產地及製造日期證明文件。
- IV. 更換前置紙摺框式空氣過濾網，應檢附更換前後實際量測風量；更換燒結式板狀化學濾材，應檢附去除 VOC 效能及去酸鹼氣效能之原廠 3 年內的測試報告及委託環保署登錄認可之檢驗公司進行現場總碳氫化合物正本檢測報告。

4. 其他

- (1) 廠商更換標的尺寸或數量，以本署現場設備所需之實際尺寸與數量為主。得標廠商不得以規範之尺寸或數量與實際不符要求增減契約金額。
- (2) 廠商須於決標後 5 日內，依本需求說明書，製作並提出廢氣排放處理系統之濾材更換計畫書。
- (3) 更換設備材料等其製造日期須為交貨日之前 1 年內製造之新品。
- (4) 採購標之物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產品，交貨時廠商應來函檢附原產地及製造日期證明文件及功能規範之型錄(標明符合本需求說明書之款項細目)，並經機關驗貨審查合格後，方可施作。
- (5) 交貨、施工時間均需配合本署於假日或本署指定之時間施工。
- (6) 投標時廠商須檢附符合案內濾材功能規範之型錄，並標明符合本需求說明書之款項細目供機關審核通過。
- (7) 廠商須負責現場清潔及所有更換之濾材，廢棄物清運應符合環保法規處理，並於完成該次更換後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供機關備查。
- (8) 廠商履約執行所有更換項目需做成紀錄，包括日期時間、內容與處理結果。

(9) 除本需求說明書所載項目外，廠商應免費提供與本案相關聯之本署其他軟硬體設施系統之諮詢服務。

(10) 本需求說明書內提及之特定標準，均允許使用同等標準，惟於使用同等標準前，應提供功能、效益、特性等相關資料及詳細說明，並標明符合本需求說明書之款項細目，以供機關審查。

5.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之耗材更換勞務工作內容，屬廠商應自行履行範圍，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分包。

三、 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 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四、 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五、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

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四） 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 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1,594,4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594,400 元整，內容如下：（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新臺幣 1,594,4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
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

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一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一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八、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其他：本案採二次書面驗收。本案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1. 第 1 期款：廠商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來函通知辦理書面驗收。檢附書面資料含廢氣排放處理系統之濾材更換計畫書、正式更換紀錄、檢驗報告及廢棄物妥善清理文件(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應載明更換及測試之工作項目(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即◎佰◎拾◎萬◎仟◎元整)。

2. 第 2 期款：廠商須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來函通知辦理書面驗收。檢附書面資料含正式更換紀錄、檢驗報告及廢棄物妥善清理文件(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應載明更換及測試之工作項目(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70%(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延遲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九、 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十、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十一、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標價清單(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5. 本案單價分析表(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6. 本案採購標的濾材功能規範之型錄。

7. 押標金新臺幣 7 萬元整。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
-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1.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2.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5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依本需求說明書，製作並提出廢氣排放處理系統之濾材更換計畫書，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四) 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 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 (十六)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研究檢驗組劉誌成先生，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712，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